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中小字第1928號

03 原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訴訟代理人 陳怡婷

09 蔡崇義

10 被 告 王雅慈即王晨羽

11 0000000000000000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
13 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01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8日起至清
16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7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18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9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,017元為原告預供
20 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2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7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30 書記官 莊金屏